

# 边港分局保安服务费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边港分局保安服务费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554.16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二、项目简介

本项目保安服务工作范围为边防和港航分局及下属单位等提供保安服务：

序号	岗点名称	地址	实际人数
1	分局大院	淞湾路 300 号	17
3	外滩水上派出所	中山东二路 8 弄 3 号、东大名路 816 号	6
4	杨浦水上派出所	杨浦区杨树浦路 1291 号	5
5	吴淞水上派出所	淞浦路 187 号	7
6	徐浦水上派出所	徐汇区喜泰支路 6 号	4
7	苏州河水上派出所	北翟路 88 号	5
8	侦查打击支队	宝山区逸仙路 4177 号	4
9	军工路码头派出所	宝山区军工路 4111 号	4
10	宝罗派出所	宝山区川念路 50 号	6
11	外高桥港区派出所	浦东港建路 699 号	4
12	M2 码头	世博大道 950 号	4
13	老白港	杨浦区港水路 2 号	7
14	欧高路港区派出所	浦东杨高北一路 98 号	5
15	横沙渔港	渔港环路 555 号	4
17	吴淞水上派出所警务站	淞浦路 366 号	4
18	原边防总队机动中队（五四农场）	奉贤区海湾场中路 588 号	4
19	关港码头派出所	龙吴路 3010 号	3
总计			93

上述公设门卫及看码头岗位 18 个，所设岗位需保安 93 人（其中设保安队长 1 人）

**★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93 人。**

## 三、管理职责及工作要求

（一）保安工作职责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公共秩序管理。办公楼内 24 小时全天候公共秩序管理，包括人员进出、门禁巡查、监控和突发事件处理等。
- 2、交通秩序维护。办公楼及相关区域内各类车辆进出交通引导与车辆停放秩序管理。
- 3、消防防灾管理。积极协助服务单位做好消防监控值班和巡查，注意发现火灾隐患，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一旦发生火灾配合消防部门扑救。

（二）投标单位工作要求

- 1、按照规定对新招录保安员进行政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和安全保密协议。并帮助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体检报告等相关证件及材料的复印件报备甲方。
- 2、正式上岗前应开展岗前培训，取得上岗证后方可安排上岗。同时，每年应定期组织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保安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 3、负责对保安员绩效考核和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4、管理服务目标
  - (1) 各项服务工作服务单位测试满意率为 90%以上。
  - (2) 全年无安全事故。
- 5、对于涉及码头保安的工作的岗位，相关人员应具有水上救生经验及技能、并持有救生员证。

### (三) 门岗工作要求

- 1、熟悉本岗位职责，熟练掌握应急处置预案。
- 2、按规定着装，精神饱满，仪容端庄，保持室内清洁卫生，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 3、服务单位工作日(上午 8:00-9:00 和下午 4:30-5:30)期间，保安员应戴帽立岗，立姿必须端正。
- 4、做好访客登记工作。任何来访人员、车辆都必须按规定做好登记工作。重要访客由保安员事先电话沟通(非当面)后陪同至被访对象办公室。其他访客一律由被访人到门卫通道口带领方能进入办公区域。
- 5、加强车辆进出管理。有车进入时，保安员必须至驾驶员一侧问明情况后决定是否放入。进入后要引导其停放在指定区域，并做好登记工作。
- 6、根据服务单位要求需要巡逻的保安员要以有无外来人(物)侵入，雨雪天气门窗是否关闭，空调、消防报警灯设施设备有无异常等为重点，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妥善做好现场处置，同时要注意自身安全。
- 7、发生突发事件，保安员必须严格按应急处置预案操作。办公场所发生肇事者非常闯入，扬言或实施自焚、爆炸，拦截、伤害工作人员等暴力性突发事件时，保安员要边处置、边报告，同时应立即按下报警装置报警。处置过程中要与对方保持一定距离，注意自身安全防护。
- 8、协助公安处理案件(例如:出警、救生、打捞浮尸等工作)。

## 四、 保安人员条件和要求

1. 保安队长要求:具有高中文化以上水平，退伍军人优先，为人正直，处事果断，思路敏捷;并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知识和一定的协调能力，有较强的保密意识和组织纪律性。
2. 年满 25 周岁至 55 周岁且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能够使用普通话交流的男性公民。经服务单位同意，个别优秀保安队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 所有保安人员必须经过公安部认可的保安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4. 上岗人员应经过政审，且遵纪守法、政治清白、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5. 涉及码头保安的工作的岗位的人员应具有水上救生技能。
6. 投标单位必须对每位员工进行政审，保证以前无治安刑事犯罪记录，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所有特保人员姓名要记录在合同内，在入场前投标单位应将人员名单，通讯号码，联系地址和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交采购单位备案。
7. 所有保安人员的人事管理，包括招聘，录/退用，公假、事假、病假以及所有假期直至劳动争议，纠纷都由中标单位负责。
8. 保安员工资不能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为保安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意外保险。
9. 采购人支付的合同金额已经包括不限于上述的全部费目，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 **五、 人员费用及保安人员培训要求**

1. 保安服务单位应按政府相关规定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含人员最低工资增长及相关部分)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
2. 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
3. 保安服务单位应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业务技能培训，增强保安服务人员职业技能，规范服务。
4. 本项目服务人员如需在本项目所属食堂用餐的，需另行缴纳搭伙费。
5.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 认证）的，优先考虑。

## **六、 装备配备要求**

服务管理中所需的设备器材，如橡胶警棍、钢叉、警用盾牌等安全防护装备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 **七、 管理考评方法**

招标人将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及业主指定的相关考评标准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得分低于 80（含）分的，视为不合格。

### **（一）扣分标准：**

- 1、防火、防灾、防盗责任事故为零，发生一起考核分数为 0 分。

2、不按规定操作导致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发生1起考核扣20分；造成后果的，考核分为0。

3、年公众有效投诉不大于1起，超过2起(含2起)当年考核不合格；年公众对保安服务的投诉不大于3起，超过5起(含5起)当年考核不合格。

4、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保安服务工作内容”为招标人提供保安服务，因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招标人产生损失的，每发现宗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20分。

5、招标人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保安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如不及时更换，每推迟一天扣5分，扣分不设上限。

6、因自然灾害、疫情、重大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保安服务人员集中病(事)假、休假时，中标供应商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安排保安员补充空缺岗位，如不及时补充，每推迟天扣5分，扣分不设上限。临时缺额，不安排人员顶岗，1次扣5分。

7、保安员无证上岗每发现一宗扣5分，工作时间不按规定着装、迟到、早退，怠工的，每发现一宗扣5分，不服从管理或擅离职守、每发现一宗扣20分。

8、招标人发现保安员装备存在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不按招标人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完全的，每次扣10分。

9、保安员寻衅滋事，导致招标人声誉受损的，每次扣20分。

10、除自然灾害、疫情、重大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因保安人员病(事)假、休假造成人员不足时，发生一起扣10分。

11、不按标书中承诺发放相关工资补贴的，每发生1起扣20分。

(二)招标人作出扣分决定同时，对中标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限期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招标人。

(三)招标人每月月底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

(四)累计扣分达20(含)分的，招标人可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有权视情节进行违约追责。